

乐山市金口河区千江万河清理整治大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千江万河清理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总河长办〔2024〕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心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坚持“严管、全查、重罚、应拆尽拆”工作思路，紧盯汛期关键节点和占用河道施工重要环节，坚持责任向下向下再向下，压紧压实各级各行业“共抓大保护”的河道管理责任，实现共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进一步提升河湖监管能力。

二、行动目标

对纳入四川省河长制一张图的河流、湖泊，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全面清零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以下简称“四乱”）存量问题，坚决遏制河湖“四乱”增量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全链条监管，推动我区河湖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大提升，全力保障河湖安澜，建设人民满意幸福河湖。

三、工作内容

（一）“全覆盖”整治“四乱”问题

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研判、分类处置、整体开展”的原则，针对存量、增量和遗留问题全部纳入“四乱”问题台账管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到位。

1. 全面去存量。对2018年以来通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水利部（含流域管理机构）移交、部省级遥感图斑核查、河湖长制暗访和进驻式督查、自查自纠、群众投诉举报等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找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反弹等问题。

2. 坚决遏增量。充分利用基层河长巡河、水务监督检查、暗访督查、舆情收集等多种方式，采取利用无人机等信息技术，对河湖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全面清理河湖“四乱”新增问题。

3. 全力推进整改销号。严格执行《四川省河湖“清四乱”问题分类及整治标准》，不得瞒报谎报真实情况、人为降低整改处置标准、以补审批手续替代拆除取缔、以更改河湖划界成果替代问题判定。按照“河长统筹、市级督促、县级落实、行业指导”的工作原则，排查出的河湖“四乱”问题需经区级河长审核后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简称“三个清单”）报区级总河长审定后印发实施。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行业牵头，督促、指导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治标准推动整改落实直至验收销号。对拆除取缔实施不彻底、河道未恢复原状的，一律不得验收销号。对严重影响行洪、威胁工程安全及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的，应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应在今年汛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舆情影响等无法在汛前完成的，要制定延期整改方案及时间安排，细化安全度汛措施，经区级总河长同意后，由市级审核上报延期申请，延期时限不得超过2024年12月底。

4. 严格落实问题处罚。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零容忍”查处涉河湖违法违规案件，不得以整改代替处罚。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应移交相应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执法部门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河湖安全保护综合执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川水发〔2023〕14号）要求，进行立案查处，应予立案的全部立案，应处从严，严处从重，对拒不配合行政调查、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提请司法部门协助或者申请强制执行。违法违规“四乱”问题未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的，一律不得验收销号。

（二）“全链条”强化涉河监督管理

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4〕271号）工作要求，坚持“市抓总、县落实、水利牵头、部门协同、行业主办”的工作原则，切实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的全过程监管。

5.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活动）事前审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规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等，区水务局及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要

强化事前预防，在开展涉河建设、涉河活动建设前，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履行涉河建设项目（活动）防洪评价审批手续，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做到“六个坚决不批”，即长江保护法施行后未批先建的坚决不批、建设实施必要性不足的坚决不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坚决不批、审查评估发现影响重大的坚决不批、危害或破坏河湖生态健康安全的坚决不批、超出涉河许可类别的坚决不批。项目所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项目涉河建设方案设计、审批、实施的全过程统筹监管。在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等阶段，要遵循“非必要不涉河、非安全不涉河、非审批不建设”的要求，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充分论证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的必要性、唯一性、可行性，及时优化完善涉河建设项目（活动）方案，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行爲。

6.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活动）入库。通过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对辖区内已录入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平台的涉河建设项目（活动）进行复核完善，对遗漏涉河建设项目（活动）特别是码头工程、跨江设施、穿江设施、防洪护岸整治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取排水设施、2019年以来新增等涉河建设项目（活动）进行重点补录，并对今后新建涉河建设项目（活动）要加强监管、及时填报。所有涉河建设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审核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抽查复核。

7.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活动）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水利牵头、行业协同、属地落实”原则，对涉河建设项目（活动）越权审批、超项目类别审批、批建不符的情况加强全过

程监管。各乡（镇）、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许可的涉河建设项目、涉河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棚营地、违规住人、未经批准设置施工临时设施等妨碍河道行洪及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汛前完成清理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并参加有关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在建新开工的涉河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完成防洪影响风险评估定级，分级分类建立重点监管名录。

（三）“全时段”抓好河道砂石管控

8. 进一步强化河道采砂巡查。要针对区境内重点水域、重要河段，结合实际，研判分析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和时段，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四）“全要素”完善河湖本底数据

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河湖〔2024〕48号）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基础工作。

9. 夯实河湖管护基础。一是完成河湖名录梳理核查，建立完善全省河湖名录，对名录内河湖严格落实河道监督管理。二是持续强化山区河道管理，完成年度“四个责任人”动态调整及公布。三是持续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确保2024年12月前全区河湖名录内河湖基本完成划界，建立划定成果动态调整纠偏机制。四是因地制宜继续推进有管理任务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五是强化堤防工程险工险段运行管理，对涉河建设项目破堤施工导致的险工险段，协同推进问题判定、整改、追责的标准及流程制定，并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细化分解整改主体责任、行业监管

责任、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等。六是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岸线规划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航运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确权、自然保护地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等相关工作衔接，推动工作共享互通。

10. 推进河湖长制基础数据信息化。围绕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对“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中已有河湖划界成果、岸线规划成果、涉河建设项目、河道采砂、水电站、水闸、已成堤防、“清四乱”专题等数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加快推进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厂、港口码头、水源涵养区、长江流域禁捕专题数据、沿江森林植被等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充实四川省河湖长制“一张图”数据底板，实现河湖保护监管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

（五）“全方位”健全制度体系

11. 探索推进岸线共管共治。凝聚河道管理保护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区级相关部门要探索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处置、林木处置、侵占河滩地种植处置、自然岸线修复河湖功能复健、文旅开发等事件的统一处置标准，并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强化监管。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时间为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分别安排部署、全面排查、持续整治、抽查复核四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

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工作任务传导至下级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行业牵头，督促、指导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

治标准按期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各乡（镇）、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立即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于2024年4月15日前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抄送区河长制办公室。

（二）全面摸排阶段（2024年4月15日至4月30日）

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迅速开展全覆盖问题摸排，建立“三个清单”，并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问题全部录入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严重影响行洪、威胁工程安全及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河湖“四乱”问题，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必须在汛前完成整改并销号，相关整改销号结果同步在平台中进行更新。

（三）持续整治阶段（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整治“四乱”台账内问题，并强化动态排查整治。在2024年12月20日前，台账内问题全面完成整改销号。各乡（镇）、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及时总结，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区河长制办公室。

（四）抽查复核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区总河长制办公室将组织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开展联合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纳入2024年度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对抽查发现漏报瞒报、应付整改、虚假整改、拖延整改、顶风违建等问题将作为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并严肃问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河长统筹、市级督促、县级落实、行业指导”工作原则，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的进度和质量负总责，总河长办公室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统筹组织，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切实履行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中的行业监管责任，发现的问题由河湖长制办公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移交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并及时将问题汇报到每一条河流的责任河湖长，由河湖长督促开展责任河湖的问题整改，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实施，切实抓好“四乱”问题整改销号。

（二）组建行动专班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区总河长办公室将统筹组建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的暗访抽查、督办、约谈、考核、通报等各项工作，并加大现场抽查比例。

（三）强化督导调度

区总河长办公室将定期通报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各乡（镇）、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四乱”问题整治不彻底、工作推进滞后、河湖长及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以及问题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视情况进行提示、通报、约谈。同时，对专项行动中的正面典型案例予以宣传。

（四）严格考核问责

本次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列入2024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将因推进不力被通报、约谈或挂牌督办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扣分依据。对“四乱”问题

久不决、同类问题反复发生、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清理整治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程序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同时暂停行政区域内涉河、采砂等许可办理，并取消河湖长制、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评优评奖表彰的参评资格。

抄送：市河长制办。